

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師校內轉科辦法

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

110 年 1 月 20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

- 壹、基於本校教師轉科需求，訂定本辦法。
- 貳、本校教師出缺時由教務處依本校教師員額需求，提教師缺額統整協調會議決議後請人事室公佈。申請轉科之教師必須於公告規定期間提出申請，如未於公告規定期間內提出申請轉科者，一律不予受理。
- 參、凡遇下列情況之一者，得由校長、教務主任、教師會會長、轉出及轉入學科之科主任(召集人)專案會議通過，得逕行轉科群。
 - 一、遇學校減班、減科、調整學科之轉科。
 - 二、教師個人因素，不克於原別、學科任教者。
- 肆、除符合第參項資格之教師，申請轉科必須合於下列條件，得申請轉科：
 - 一、在本校原受聘學科連續任滿三年(含)以上。
 - 二、已取得轉入學科之第二專長「教師登記證書」。
- 伍、轉科甄選流程：
 - 一、轉科教師於每年公告轉科期間至人事室填具轉科申請書、書面審查資料及切結書等相關文件。
 - 二、由教務主任、教評會代表一人、教師會代表一人、轉入學科代表兩人共同組成甄選委員會，對轉科教師之試教、實習演示等進行評分，評分比例及標準由甄選委員會訂定。
- 陸、轉科合格標準：

試教、實習演示評審總分達七十分以上，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，由教務處直接簽請校長核定後，依總成績高低，依序聘任。
- 柒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